**南投縣辦理「行政院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會議紀錄**

1. 時間：102年7月23日（星期二）13時30分
2. 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消防局C棟3樓視聽教室
3. 主持人：陳代理縣長志清
4. 帶隊官： 唐執行長國泰
5. 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6. 主持人、帶隊官致詞：略
7. 考評建議：

內政部民政司陳專員玉芳：

1. 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所載緊急連絡人多為村里長，如有需通知疏散撤離之情形，控制幅度似嫌過大，建議增加其他緊急連絡人。
2. 有關疏散撤離分工人員，建議建置手機聯絡資料，俾符實際需要。
3. 建議受訪單位預先針對訪評重點項目撰寫辦理情形，俾使訪評人員於有限時間內能迅速掌握業務辦理狀況。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陳視察千莉、彭編審玉琴、周文琳小姐：

1. 依各類災害類別，妥善規劃收容安置場所， 定期進行設備及結構安全檢查，值得肯定。
2. 針對參與防災工作之民間團體、志工，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尤其是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操作培訓場次，納入公所相關人員之參訓，俾熟練該系統運用，以應付災時所需。
3. 建議強化災害運用志工流程及督導機制，以增強重大災害發生時之動員能力。

內政部營建署薛工務員煌仕：

1. 現地勘查部分勘查草屯鎮民權路-正興街口與民生路-虎山路口雨水下水道人孔，經查皆無淤積，維護管理情況良好，惟縣府開孔與交維設備略有不足，建議縣府可將淤積檢查納入開口契約工項，要求廠商備妥相關安全設備及指派足夠人員，俾使雨水下水道檢查清淤作業執行更為安全落實。
2. 雨水下水道清疏開口契約經費較其他縣市略有不足，雖有其他災害預備金可支用，惟不足後仍須簽報執行，恐將影響清淤時效，建議縣府就雨水下水道維管經費酌予增編。
3. 雨水下水道GIS圖資，縣府提供資料未齊全部分，建議縣府可另編預算全面普查，或藉由地區重新檢討規劃時，請承商一併調查，逐一建置回饋。
4. 縣府每年有四次雨水下水道抽檢，維紀錄所示各次抽檢人孔不多，為免淤積檢查有疏漏情形，建議縣府可請公所自行加強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就公所所提報有嚴重淤積或未檢查之人孔再予督導抽查，以減少遺漏與盲點。

內政部營建署張工務員國瑋：

1. 縣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101年度業已完成，其中包含簡訊報到、實地報到及辦理宣導講習會，執行非常確實，已達到動員演練目的，值得肯定 。
2. 縣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之公有建築物部分，經查所附資料，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大部分均已完成，並於評估中提出補強預算概估表，值得肯定，後續仍請逐年編列預算持續辦理。
3. 本次0602仁愛震災，縣府使用管理科投入所有人力與建築師公會及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震後危險建築物評估，值得肯定。惟請縣府能與地方鄉鎮公所配合，將受損非常輕微之建築物先行排除，並增加支援人力以加速危險建築物評估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冷專委家宇：

1. 災情查通報人員均依規定編組並辦理訓練及EMIS講習。
2.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即開始填報災情速報表，對於人員傷亡及受困案件應隨時通報，並上傳照片。
3. 第1期深耕計畫於101年結束，對未試辦鄉鎮市應辦理技術移轉，明(102)年南

投縣為第2期第1梯次執行單位，請妥為準備。

內政部消防署李科長國齡：

1. 各項資通訊設備均有定期檢測，惟檢測內容較籠統，請要求承商詳實註記檢測紀錄並依消防署101年4月13日消署資字1010006744號函辦理EMIS相關資訊設備之檢查。
2. 各項通訊設備現場抽測均正常。

內政部警政署黃科長光榮：

1.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有專人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相關測試紀錄請再補齊。
2. 對於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應建立摘要報告表(含發生時間、案情狀況、處理情形)，俾便查考。
3. 縣府警察局對於協助救災工作，全力配合消防局，充分發揮縣府團隊精神，並因應縣應變中心成立在警察局成立應變小組，進駐勤務指揮中心，值得肯定。

農業委員會黃正工程司效禹、楊副工程司永祺：

1. 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全國最多，各項整備工作繁雜辛苦， 資料仍能盡力完成，值得嘉許。
2. 102年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納入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值、災害紀錄及疏散避難圖等資料更新。
3. 102年水保局補助辦理宣導、演練均已如期完成，經費尚未核銷應盡速辦理。
4. 保全清冊聯絡資料，經檢視尚有24筆空號，請盡速更正。
5. 各村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經檢視去年新增之國姓鄉福龜村尚未完成，請補齊。

環境保護署朱助管理師冠綸：

1. 102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編列預算比去(101)年增加37萬，達到549萬元，應予肯定，建議持續強化編列執行。
2. 縣府已於101年4月完成轄區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公告，並建立轄區毒化物運作場所疏散避難路線，年度演習(3月22日)也納入疏散演練，建議持續強化辦理。
3. 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通聯部分，轄區執行公部門機關橫向無預警測試及業者聯防小組通聯測試成果良好，惟可強化第4類毒化物運作業者納入聯防小組，以強化防救災應變能力。

經濟部水利署吳正工程司東昇：

1. 本署第三河川局5月28日已先行做初步訪評工作，需加強部分已大致改善完成。
2.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部分，縣及鄉鎮市層級保全計畫均依規定更新及提報備查，資料完整值得肯定。
3. 抽水機調度、支援機制及維護保養工作，資料完整值得讚許。
4. 請加強災時淹水災情即時通報作業及災後淹水災情資料收集、調查工作，以建立相關資料，俾利查證。
5. 請加強及督促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運作，落實於本年度颱風、豪雨之時實際運作，並記錄相關運作情形。
6. 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之成果應建立具體資訊系統平台，並持續將成果納入，結合防災業務，落實應用與強化。
7. 請注意大雨、豪雨特報應變作業及災情查報工作。

經濟部水利署黃工程員彥勳：

1. 建議於颱洪事件來臨前，提醒水患自主社區適時啟動運作，並記錄下來做為佐證資料。
2. 排水淤積除建立抽查機制外，建議於平時主動、不定時巡查，並做成紀錄。
3. 建議抽水機調度支援，可配合淹水潛勢及氣象資訊等提前因應。

原住民族委員會彭參事德成：

優點部分：

1. 今(102)年4月30日於仁愛鄉春陽村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提升民眾疏散撤離應變能力。
2. 將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坡地災害潛勢分析估計可能受影響人數，列入保全戶，納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對象。
3. 原鄉地區建置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數位化，提升及強化緊急救難防救災通報能量。
4. 於高潛勢地區部落辦理土石流避難疏散教育宣導，加強建立民眾防災意識。

建議事項：

1.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熱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僅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提早應變作為。
2. 有關縣級訪評工作建議邀請鄉級人員共同參與。

國防部林上校世忠：

1. 簡報資料與現行實際運作有些出入，建請修正。
2. 建議將有關國軍支援能量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建議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增加陸軍兵整中心席位，以確保聯繫協調工作順利。

教育部郭科長玲如：

1. 縣府建置專屬網頁，並公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提供各校運用。
2. 每學期學校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教材研習，提供各校防災教學運用。
3. 針對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縣府有專人負責，對於0327震災災損未上網填報學校也能自行列管。
4. 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補強工程已全數發包，順向坡200公尺學校皆補助監測經費。

衛生福利部蕭研究助理慶瞬：

1. 書面資料充分完整，並補充近期資料至7月份成果，準備相當用心。
2.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及教育訓練已如期辦理，另因應H7N9流感災情，亦確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個案收治演練，並結合縣府議會民議頻道充分進行社區H7N9流感衛教宣導。
3. 縣府今(102)年度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實施計畫已納入EMT人員執行生物病原及傳染病勤務之防護教育訓練，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交通部陳主任毅銘：

建議使用國家地震中心開發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模擬轄區內發生大地震易造成完全阻斷之橋樑，以利搶災能量部署及事先規劃替代路線。

交通部許視察神縣：

1. 針對日月潭載客小船營運管理，盡速依地方自治權責，訂定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並建立防救能量。
2. 針對營運業者及船長辦理防災教育及宣導，並速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交通部鄭科員鴻銘：

1.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業管局處究竟為交通局或消防局，請再釐清。
2. 今(102)年度4月18日辦理軍機空難搶救演練值得嘉許。但一般民眾多以地區或著名地標方式報案，如何轉成搜救單位所需經緯度座標，建議縣消防局與搜救單位可加強訓練。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張組長志新：

1. 南投縣面對災害是很有經驗的縣市，相關規定也很完備。
2. 協力團隊暨南大學雖沒有氣象背景專家，但在情資分析研判上仍盡力收集完整國際氣象資訊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遞之訊息，做更細緻的災情預警。
3. 南投縣因防災經驗豐富，建議可將更多的實務經驗納入SOP且定期編修。
4. 災害潛勢圖資收齊完整，建議未來可納入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5. 災害應變期間消防局每兩小時公布災情於網站中，建議增加連結至縣政府網頁。
6. 南投縣除颱洪災害外，亦建置詳細毒化災等人為災害資料，值得肯定，建議各局處橫向配合以利人為災害防治。
7. 0602震災對山區潛在影響尚未經歷顯著颱風檢驗，後續應變仍須提高警戒。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呂科長大慶：

書面訪評部分：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雖人力不足仍準備充分資料，值得肯定。
2. 縣及13鄉鎮市公所均依災防法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
3. 積極配合中央各部會災害防救工作。
4. 災防辦設置要點規定6個月召開會議1次，建議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設定災防議題討論。
5. 建議縣災防辦每年辦理13鄉鎮市災防工作評鑑，了解公所災防工作重點，共同精進作法。
6. 支援協定部分建議與NGO、企業等民間團體簽訂，以增加縣府災害防救能量。
7. 思考新的災害防救措施、策略，結合局處與公所提升災害防救工作。

現地訪視部分(魚池鄉公所)：

1. 鄉內主要道路屬中央管轄，當災害發生時，公所主動先行搶通，足見鄉長相當重視災防工作。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可針對第三章加強各種災害潛勢分析，充分掌握地方危害，爾後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精進。
3. 建議各部會所頒訂之各項災害防救規範、要點等，由公所轉訂鄉之規範，以符合地方需求。
4. 建議每次災害應變工作結束後，將所有公文、傳真、通報等資料彙整成冊，並請縣災防辦督導相關作業。
5. 散會。